**关于发展养老事业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王素芸

附议代表：

作为经济发达地区，目前，我市60岁以上老年人比例达到了27.9%，比全国高出10个百分点，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。今后一个时期，社会老龄化比例仍将逐年攀升。因此，发展养老事业是政府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近年来，我市全面实施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，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得到了提升。但总体上还不能适应社会需求，方式单一、投入不足、监管不严等问题制约了我市养老事业的进一步发展。为此，建议市政府采取切实措施，大力发展养老事业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协调发展。

一要统筹谋划。对我市养老事业进行全面调研，摸清养老设施底数，查找存在问题，分析发展趋势，在此基础上，制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养老事业发展规划。

二要强化引导。制订和出台政府养老扶持政策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事业，规范提升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、机构养老等传统养老方式，大力支持抱团养老、合居养老以及与不同养老方式相结合的新型养老方式，促进养老方式多样化发展，满足不同老年人的个性化养老需求。

三要加大投入。以政府投入为引领，村、社投入为主，社会投入为辅，规划建设一批养老设施，不断改进养老服务，促进我市养老服务能力快速提升。

四要加强监管。对各类养老单位和机构，在费用收取、服务标准、安全管理等方面予以规范，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加大对无证养老机构的打击查处力度，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